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弃土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弃土场		
项目代码	2303-500110-04-05-630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帅	联系方式	15*****30
建设地点	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		
地理坐标	（ 106 度 37 分 48.645 秒， 29 度 5 分 33.4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500110-04-05-630910
总投资（万元）	371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5.3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618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1.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建筑弃土消纳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19日印发）符合性</p> <p>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1月19日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见下表。</p>			
	表 1.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2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1.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本项目与《实施细则》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 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 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1.1.4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定了“十四五”期间，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大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渣土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

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场区进出口处设置过水池，用于清洗车辆，且车辆运输加布运输，减少运输扬尘；堆填作业区定期洒水抑尘，且项目制定了大气监测计划，建设单位严格进行监督检查。即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1.5 与《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第六章第二节“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提出，“十四五”期间，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项目，项目建成后解决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及其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土处置问题，建筑弃土得到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相关要求。

1.1.6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市人民政府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在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洗车平台，	符合

	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在一般控制区域限制投资建设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用于清洗车辆，减少运输扬尘；堆填作业区定期洒水抑尘，对大气污染影响小	
3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1.1.7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

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文中禁止准入、限制准入的产业。

1.1.8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的符合性

根据对比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号）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相关要求。

1.2 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2-1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场）址选择			
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选址虽不属于优先选址，但选址利用农村低洼山坳地势，四周分布山体，安全稳定，选址相对合理，且项目已取得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地手续（綦规资〔2023〕60号文）	符合
一般规定			
2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等。	本项目组成包括上述内容	符合
堆填要求			
3	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接收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的弃土及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弃土，性质基本相同	符合

4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本项目周界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均低于堆填区，有效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内部	符合
5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本项目进出车辆冲洗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的洗车平台	符合
6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表 9.2.4 的规定	项目设计方案按规范明确了相关堆填要求	符合
7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 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	根据设计，施工边坡坡度 1:2，基础压实程度 95%，边坡压实程度 92%	符合
8	堆填作业区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率超过 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根据设计，本项目堆填速率不超过 2m/月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相关要求。

1.3 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2021）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相关符合性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1 与《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符合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土石堆填场应包括计量设施、垃圾坝、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环保设施等。土石临时堆填场可根据具体情况简化。	本项目场内组成包含上述内容	符合
2	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等。	本项目利用自然低洼地势，三周高，中间低，且项目临近主干道，交通便利	符合
3	土石堆填场应充分考虑土石方进入填埋库区的运输道路、卸料平台的设置，满足填埋、资源化利用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北侧进场道路主要与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的弃土场场地进场口相连，各作业单元设有卸料平台，满足要求	符合
4	填埋库区周围宜设安全防护设施。	填埋库区西北侧和南、北两	符

		侧地势较高，东南侧最低处设有挡墙	合
5	土石堆填场库容利用系数不宜小于8m ³ /m ² 。	本项目库容利用系数约18.7m ³ /m ²	符合
6	应配备防扬尘设施，填埋作业区应远离居民聚集区，避免噪声扰民；应做好场地排水设施，满足安全及水土保持要求。	本项目距离新盛街道社区1km，场内定期洒水，堆填区四周设有截排水沟	符合
7	代替土石方回填地块的建筑垃圾应符合场地回填要求。堆填地块应经有关部门认可。	本项目接收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的弃土及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弃土。项目已取得綦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綦江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相关要求。

1.4 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14〕90号）符合性

本项目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14〕90号）相关要求符合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与《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和建筑弃土消纳场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建设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和《重庆市城市管理标准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	符合
2	建筑垃圾消纳、资源化利用、回填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不得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2）不得接纳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3）分类处理弃料、弃土。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场不得接纳弃土，建筑弃土消纳场不得接纳弃料。	本项目仅接收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的弃土及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的建筑弃土，不接收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和弃料，也不接收不按照上述规定的建筑垃圾，	符合

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渝市政委〔2014〕90号）相关要求。

1.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号）、《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重庆市綦江区“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綦江区城镇开发边界（ZH50011021003）环境管控单元，与该单元符合性见表 1.5-1。

由表 1.5-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綦江区以及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綦江区城镇开发边界的管控要求相符。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021003		綦江区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100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以上文件的准入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5. 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		

	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p>7. 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p> <p>8. 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p> <p>9. 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p> <p>10.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p> <p>11.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p>	綦江区已制定环境空气限期达标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十一小”、“十一大”企业；不排放 VOC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4.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雨水淋溶水优先回用洒水抑尘。洗车废水回用	符合

			车辆冲洗，有效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5.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开展矿山迹地排查工作，对未采取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的，提出限期治理要求。</p> <p>第二条 开展采煤沉陷排查工作，提出生态恢复要求。</p> <p>第三条 新建碎石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达标后投产，生产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求整改达标，因地制宜建设“工厂式”矿山、“花园式”矿山。</p> <p>第四条 页岩气开发布井时，应尽量避免地下暗河。</p> <p>第五条 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等扩建项目执行国家产能政策。</p> <p>第六条 綦江工业园区桥河组团：铅蓄电池企业环境防护距离按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要求执行。</p> <p>第七条 綦江工业园区食品园区：禁止含有电镀、喷漆、磷化、铸造、酸洗等工艺的制造业。</p> <p>第八条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实施“单纯混合和分装”类项目。</p> <p>第九条 禁止新（扩）建排放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第十条 綦江工业园区北渡铝产业园：电解铝、平板玻璃行业按国家、地方相关严格排放标准执行</p> <p>第十一条 火电机组实施超低排放</p> <p>第十二条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区划管理，将粪污综合利用及妥善处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水平。</p> <p>第十三条 优先建设区域污水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污水不能接入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应自行处理达标排放；加快实施镇区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环境风险 防控	第一条 磷石膏渣场实现雨污分流、渗滤液有效收集处理，地下水定期监测；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第二条 制定页岩气开采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方案，采用先进环保的钻采工艺。 第三条 綦江区工业园区食品组团：不宜采用液氨作为制冷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火电机组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千瓦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扩）建排放重金属（铅、铬、汞、镉、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优先建设区域污水收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排污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无	/	/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无	/	/

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和《重庆市城市管理条例建筑垃圾处理场设置规范》（CG059-2021），建筑垃圾消纳场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土石堆填场、建筑垃圾填埋场宜选择具有自然低洼地势的山坳、沟谷，并应满足交通方便、运距合理的要求。

二、土石堆填场宜优先选用采矿坑、塌陷区、滩涂造地等；

三、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四、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五、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六、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七、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其选址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本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目前属于农村地区，为临时用地，已取得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批复（綦规资〔2023〕60）号，临时使用年限为2年。本项目临时用地范围不属于綦江北部新城规划范围，暂未有规划开发计划，待服务期满后复垦为按复垦要求进行恢复，与当北部新城规划不冲突。

（2）本项目主要占用为耕地、林地，呈沟谷状，中间低，四周高，属于低洼地势，场地内未见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

（3）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周边交通便捷，市政配套设施齐全，通过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小，采取措施后，外环境对项目的不利影响能够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位于綦江区新盛街道气田村，建设内容为主体医疗区的急诊楼、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并配套建设垃圾站、污水处理站、综合管网及环境绿化、市政道路等设施，总占地面积约85.23亩，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暂未开工建设；同时，綦江区北部智慧新城正在高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扩大，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急剧增长。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表中，建筑垃圾中建筑渣土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为：资源化利用>堆填>作为生活垃圾填埋场覆盖用土>填埋处置。

因此，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在綦江区新盛街道建设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弃土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成后可容纳49万m³建筑弃土，本项目主要用于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若有剩余回填料，再接收綦江区北部智慧新城区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文件，本项目属于名录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且不属于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即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2.2评价构思

（1）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主要用于接收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过程中的弃土，若有剩余回填料，再接收綦江区北部智慧新城区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因此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SS，大气中污染物主要为TSP；

（2）本次评价不涉及弃土的收集和运输；

（3）根据项目特点，本次评价重点针对运营期产生的扬尘（颗粒物）进行产排污分析，并提出相应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本项目厂界50m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和运营期以流动噪声源为主，本次评价应重点分析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并提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3项目概况

2.3.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弃土场；

建设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綦江区新盛街道德胜村、气田村；

占地面积：26186m²；

服务年限：2年；

建设内容：主要新建1座49万m³建筑弃土消纳场，具体包括挡土墙、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沉淀池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堆填完成后封场复垦。

总投资：37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3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运营时间为8h。

2.3.2弃土场接纳服务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筑弃土消纳场，本项目主要用于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若有剩余回填量，再接收綦江区北部智慧新城区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14年）和设计资料，本项目具体入场控制要求如下：

①禁止接纳除工程渣土以外的其他建筑垃圾。

②禁止接纳污泥、河道疏浚底泥、干化污泥和其他建筑弃料。

③禁止接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禁止接纳建筑垃圾中的建筑弃料。

④禁止接纳未取得就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不按照核准规定时间、地点、种类运送的建筑垃圾。

⑤禁止接纳废竹木、沥青块、废旧管材、废纸类、废纺织物、废塑料、废金属材料等装修垃圾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

⑥禁止接收污染土壤。

2.3.3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堆填区	占地面积约 26186m ² ，设计库容 49 万 m ³ ，堆填区西北高，东南低，北侧和南侧地势较高，堆填标高为 320~337m，最大堆填高度为 18m；堆填台阶边坡坡度 1:2。	新建
	基底处理	堆填前对场地内原始地面松软表土进行清除存放于表土临时堆场，并清理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后，压实基底。	新建

	挡土墙	新建挡土墙1座，布置于弃土场的坡面下游底部，标高310m，挡土墙长48m，底宽5m，顶宽1m，高4m，挡土墙材料采用C20毛石混凝土浇筑，按照1:0.5的坡比进行放坡。	新建
	沉淀池	设置在挡土墙后方，容积200m ³ ，规格为10m×5m×4m，对场内淋溶水进行收集、沉淀。	新建
	防洪及雨水导排	排水沟沿场内周界布置。边沟为矩形断面，长约795m，设计规格0.4m×0.5m，采用C20砼浇筑。	新建
	地下水导排	弃土场底部基底设置排水盲沟，长度185m，盲沟下部结构为干砌片石，顶宽2.5m，高为1m，上部结构为碎石垫层，厚为0.5m，盲沟接挡墙内排水管道，排至挡墙后方沉淀池。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	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入口处汽车衡（50t）。	依托
	洗车平台	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	依托
	管理用房	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入口管理房，用于员工办公值班。	依托
	表土堆场	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内北侧设置的临时表土堆场，用作本项目场内前期剥离表土堆放；临时表土堆场占地面积约7711m ² ，可临时堆放剥离表土约42000m ³ ，本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约11900m ³ 。	依托
储运工程	道路	弃土场西侧设置进场道路，长度385m，道路碎石硬化。	新建
	运输	不配置车辆，由建筑弃土运输单位负责。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场外雨水经排水沟外排至下游冲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淋溶水经挡土墙后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抑尘。	/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场地东南侧设置1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淋溶水：经导排盲沟收集至挡土墙后200m ³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内抑尘； 洗车废水：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内洗车平台配套建设的30m ³ 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
	废气	进出场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加布运输、减速慢行，场内道路碎石硬化；堆填作业区设置移动雾炮机	/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运输车辆限速缓行，禁鸣喇叭等。	/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中泥沙由本项目堆填处置。	/
	封场复垦	利用原有剥离表土覆盖场区表层，复垦为原有功能；主要采用乔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乔木选用桂花树进行栽植，草本植物选用紫云英。	/

2.4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设备见表2.4-1。

表 2.4-1 主要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个)	规格型号
1	挖掘机	1	CAT320D
2	推土机	1	/
3	铲车	1	2t
4	压实机	1	/
5	雾炮机	4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水、电和柴油。场区内不设柴油储罐，根据各机械设备油量使用情况，及时购置柴油。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2.5-1。

表 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	t/a	7200	市政供水
2	电	万 kW.h/a	0.04	市政供电
3	柴油	t/a	2	场内不储存,及时购置

2.6 项目占地情况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总占地面积约 2.6186hm²，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和耕地，耕地面积 1.3677hm²，占 52.23%；林地面积 0.4964hm²，占 18.95%，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土地利用类型见表 2.6-1 和附图。

表 2.6-1 本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一览表 单位：hm²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小计	占总面积比例(%)
1	耕地	101	水田	0.7438	28.40%
		103	旱地	0.6239	23.83%
3	林地	301	乔木林地	0.1467	5.60%
		302	竹林地	0.0535	2.04%
		305	灌木林地	0.2962	11.31%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4	坑塘水面	0.2196	8.39%
12	其他土地	1203	田坎	0.1066	4.07%
		1207	裸岩石砾地	0.3137	11.98%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3	村庄	0.1146	4.38%
合计				2.6186	100.00%

2.7 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2.7.1 平面布置

本项目弃土场现状为一处洼地，现状地面高程 309~318m，相对高差 19m，总体地势为西北高，东南低。本项目西北侧紧邻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本项目进场道路与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进场道路相连接。根据主体设计，本项目堆填区坡顶标高在 325-337m，主要设计 325m、330m 和 337m 堆填高度，地块大致为一个坡向，从西北至东南逐渐降低，平均坡度约 3.8%；地块南北两侧基本与现状接平，按照堆放设计，场内局部放坡，边坡坡度为 1:2。弃土场排水沟沿场界边缘铺设。在弃土场东南侧下游最低处设置挡土墙。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7.2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农村地区，其东侧为北连接线（一级公路），西北侧 900m 为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西北侧紧邻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南侧分布綦江交通实业公司临时堆土场，南侧和北侧紧邻农村林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和附图。

表 2.6-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关系	与本项目地块的最近距离(m)	备注
1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	NW	900	医院，待建
2	綦江北互通连接线建设工程（北连接线）	E	320	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60km/h
3	綦江交通实业公司临时堆土场	S	15	土石方堆场，目前已堆填面积 6.7hm ²
4	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	NW	0	紧邻，待建

2.7 工艺流程简述、主要污染工序及环节

2.7.1 施工期

2.7.1.1 工艺流程

本工程施工期内容包括表土清理、基底处理、挡土墙等工程建设、投入使用。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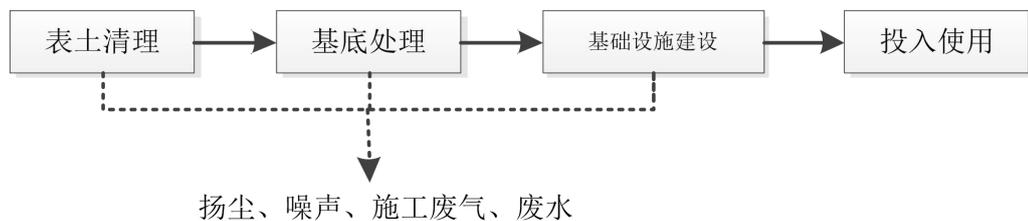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施工工序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表土清理

表土剥离采用挖掘机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采取自下而上开挖。剥离厚度按耕地为 0.35~0.6m，林草地 0.2~0.35m。剥离表土暂存于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内北侧设置的临时表土堆场，等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用于覆盖堆填

区。依托的临时表土堆场占地面积约 7711m²，可临时堆放表土约 42000m³，本项目产生的剥离表土约 11900m³，可满足本项目临时堆放剥离表土。

(2) 基底处理

表土剥离后进行基础平整，清除边坡范围内的地面软弱层，并清理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后，压实基底。基底采用平碾方式分层厚度进行压实。

(3) 基础施工

本项目基础施工包括管理用房、挡土墙、防洪及雨水导排、地下水导排系统、沉淀池等设施建设。

挡土墙：在开始弃土前，在堆场下游最低处需新建挡土墙约 48m，挡土墙底宽 5m，顶宽 1m，高 4m，内外边坡按照 1:0.5 放坡，挡土墙材料采用 C20 毛石混凝土浇筑。墙体浇筑时，需预留 PVC 管泄水孔。泄水孔纵向间隔 1m，横向间隔 2m，上下交错布置，采用 PPR 管插入。墙体每隔 10m 设置竖向沉降缝，缝宽 2cm，采用沥青木板填缝。

沉淀池：在挡土墙后方，共计 1 座，规格均为 10m×5m×4m，池体为 C30 砼浇筑厚 0.4m，容积均为 200m³，对淋溶水进行收集、沉淀。

防洪及雨水导排：主要沿着堆场与自然山坡交接界面修筑设置截排水沟，将场外雨水引至下游外排至冲沟。截排水沟采取机械开挖为主，人工进行修正，长约 795m，截水沟采用矩形断面，沟宽 0.4m，沟深 0.5m；边墙采 C20 砼浇筑，边墙厚度为 15cm，底板采用 10cm 厚 C20 砼现场浇筑，沟底比降设计为 1: 0.005，浇筑方式为先浇底板再浇筑沟壁。在排水沟中布置沉砂函，起到减缓水流，沉淀流沙的作用。沉砂函规格设计为 2.0m×1.5m×1.5m，采用 C20 砼浇筑而成，沉砂池底厚 0.2m，壁厚 0.2m。浇筑时需等浇筑的池底强度达到 70%后，才能浇筑池壁。

地下水导排系统：为保证弃土场安全，利于场内排水，在弃土场底部布设排水盲沟，再接入挡墙后方沉淀池，排水盲沟约 185m，其下部结构为干砌片石，顶宽 2.5m，高为 1m，坡比为 1:1；上部结构为碎石垫层，厚为 0.5m，坡比为 1:1，干砌片石与碎石垫层间铺设透水土工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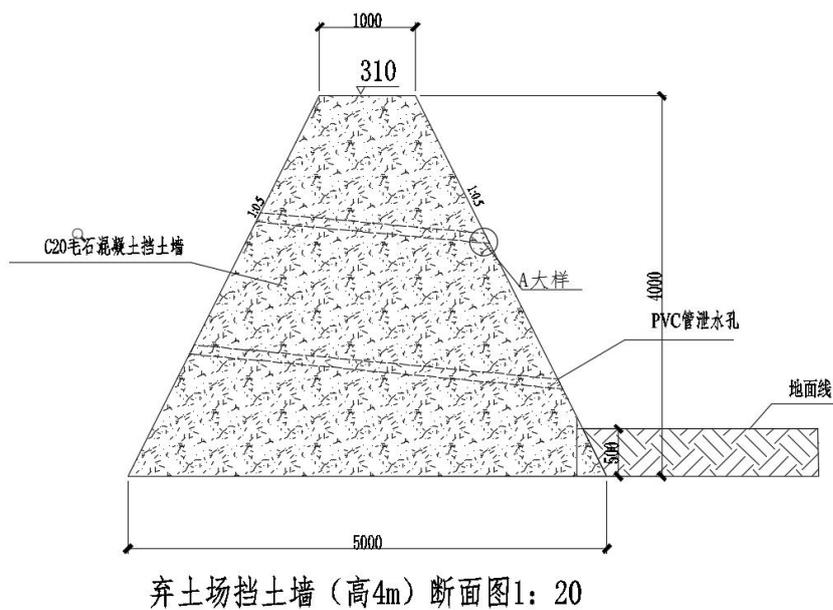


图 2.7-3 挡土墙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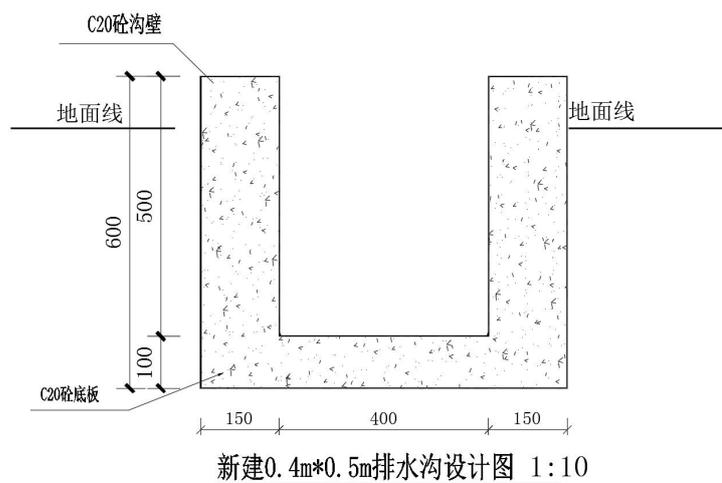


图 2.7-4 排水沟断面图

2.7.1.2 产污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施工粉尘，其次为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产生量少，时间短。

(2) 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时间短。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时间短。

(4) 固废

施工期的固废为清理表土和生活垃圾，表土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7.2 运营期工艺流程

2.7.2.1 工艺流程

运营期主要是对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土进行堆填。运营单位应严格控制建筑弃土的来源，检查其来源、种类，严格禁止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废弃物进入。

工艺简介：建筑弃土通过专业运输单位运至本项目场内作业单元内的卸土区域，在卸载弃土后，清洗空车出场。作业单元内卸土后分层摊铺、碾压平整，堆满一个作业单元后继续向下一个单元堆填。并及时对上一个已完成的单元进行绿化防护，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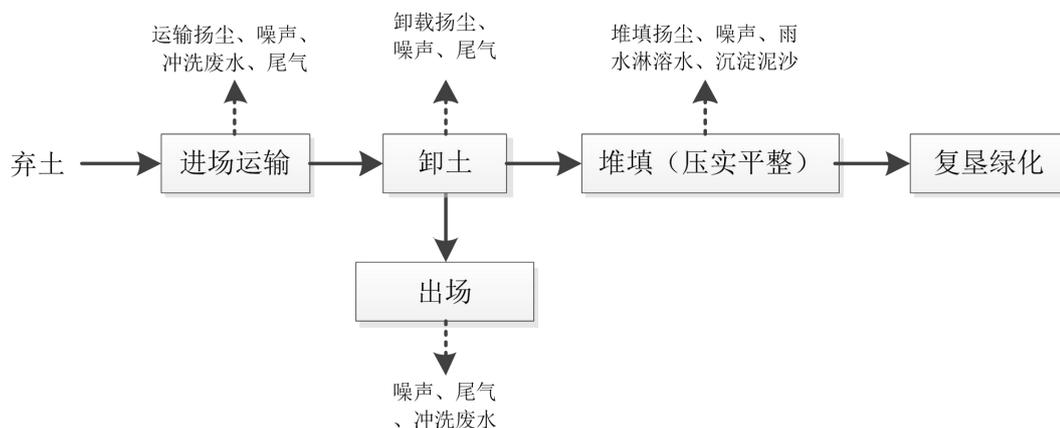


图 2.7-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1) 进场运输

建筑弃土通过专业运输单位运至本项目场内，经检查合格并计量的运输车辆到指定平台进行卸土作业，在卸土过程中利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

(2) 堆填区域设计及作业

根据主体设计资料，堆填区按照分单元逐级推进堆填，每个单元按照分层摊铺、碾压平整作业形式直至各单元堆到设计高程。根据设计资料，弃土场按照设计标高为 320m、325m、330m、337m 进行划分设置 4 个单元（各单元面积分别约为 1640m²、8840m²、9780m² 和 4065m²），每完成一个单元后，修筑移动道路向下一个单元继续堆填。同时，针对上一个单元进行复绿。每个单元分层摊铺时，每层摊铺厚度须根据堆填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确定，厚度不宜超过 60cm，且宜从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摊铺压实。压实度不宜小于 0.85，靠近堆体

放坡的区域的压实度宜适当提高；分层填土压实后，经检查合格方可铺填上层土。

(3) 复垦绿化

弃土场堆填达到设计标高后，进行封场绿化。根据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复垦恢复为耕地和林地，覆土层厚度 0.3-0.6m，覆土采用前期剥离表土。复垦工程主要按照土地平整、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环节进行。复垦范围内的林地采用乔、草群落式配置，所有植物均采用当地常见物种进行播种，先在堆场所有坡面表面播撒草籽种植草本植物，然后种植乔木。乔木选用桂花树进行栽植，草本植物选用紫云英。

2.7.2.2 产污分析

(1) 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车辆运输扬尘、卸载扬尘、堆填扬尘和机械尾气。

(2) 废水

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雨水淋溶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 噪声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4) 固废

运营期的固废沉淀泥沙和生活垃圾。

2.7.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和填埋作业降尘用水，共计 23.91m³/d，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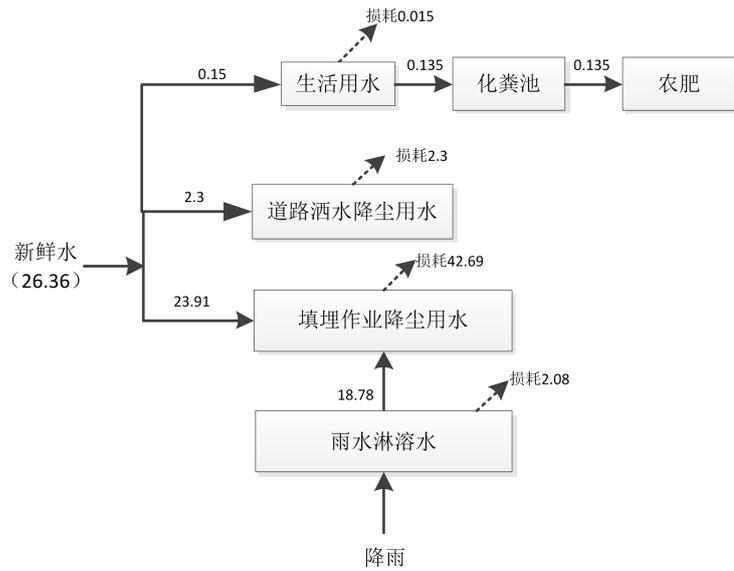


图 2.7-3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和走访，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为农村耕地、林地等，未有过其他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3.1.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綦江区大气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1 綦江区 2022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	达标
SO ₂		14	60	23	达标
NO ₂		23	40	58	达标
PM _{2.5}		37	35	106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2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上表可知，綦江区 2022 年 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_{2.5} 超标，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綦江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7-2025 年)》，主要措施如下：

(1) 改善能源结构，深化清洁生产：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清洁生产技术；

(2) 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聚集：严格环境准入管理；优化工业发展空间；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化解过剩产能；

(3) 加大防治力度，减少工业排放：实施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废气综合治理——工业锅炉综合防治、水泥行业综合防治、平板玻璃行业脱硝、烧结砖瓦窑深度治理；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摸底调查、加强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推进溶剂使用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企业错峰生产；

(4) 实施全面控制，遏制交通污染：推进老旧车限行或淘汰；强化机动

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加强油品质量管理；开展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监管；加强道路抽检和遥测；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5) 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扬尘：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加强其他扬尘控制；

(6) 强化油烟监管，控制生活污染：全面加强餐饮油烟治理；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露天焚烧综合防治；提高绿色建筑比例；推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7) 控制农业氨源，加强秸秆管理：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强生物质燃烧监管和治理；控制畜禽养殖氨污染；

(8) 完善法规制度，增强监管能力：加强执法监管；加强大气污染应急监测；优化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网络；完善物联网体系建设；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9) 加强宣传教育，推动公众参与：加强普法宣传力度；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推动公众参与。

在綦江区范围内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3.1.1.2 其他污染物质量现状情况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2月19日~21日进行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检测。

- (1) 监测点位：本项目下风向进行大气监测，共布设一个点位 E1。
- (2) 监测因子：TSP
- (3)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

表 3.1-2 大气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相对位置
E1	拟建场址东南侧居民点（下风向）

(4)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其他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超标率 (%)
E1	TSP	0.122~0.174	0.3	0.41-0.58	0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的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綦江河，根据《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渝府发[2012]4号)，綦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中綦江河北渡断面(106.59415, 29.01036)的例行监测数据。

(1) 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时间

表 3.1-2 地表水监测断面情况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綦江河北渡	pH 值、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2021 年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綦江河北渡断面 2021 年水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3。

表 3.1-3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为 mg/L)

断面	因子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綦江河北渡	最小值	8	8.0	5.5	0.03	0.2	0.034	1.2
	最大值	8	10.3	8	0.26	1.4	0.073	2.3
	平均值	8	9.0	7.0	0.10	0.8	0.045	1.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綦江河北渡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

(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智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对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详见表 3.1-4。

表 3.1-4 声环境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相对位置
N1	本项目西南侧 50m 居民点
N2	本项目北侧 17m 居民点

(2)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3) 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昼、夜间各一次。

(4)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1-5。

表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dB(A)

编号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2	44	60	50	达标
N2	50	43			达标

从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居民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1.4 生态环境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2008 年)，项目所在地綦江区属于 IV₂₋₂ 江津-綦江低山丘陵水文调蓄生态功能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文调蓄和水源涵养，辅助功能为生态恢复与重建、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

本项目位于綦江区新盛街道，目前项目所在地属于农村区域，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以林地、耕地为主，其中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占比为 52.23%，林地主要为乔木林地、竹林地和灌木林地等，占比为 18.95%。其他为水域、城镇村庄用地等，占比为 28.82%，具体详见表 2.6-1。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重点保护植被和名木古树等。项目占地范围为未开发用地，周边植被稀疏，生物多样性较低，无自然保护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区分布。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接纳建筑弃土，不涉及危险废物、工业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且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场界外 500m 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m)
	X	Y					

1	561396	3219776	散户居民 1	1户2 人	二类	N	17
2	561197	3219561	散户居民 2	1户2 人	二类	SW	50
3	561505	3219678	散户居民 3	1户2 人	二类	E	50
4	561086	3219463	散户居民 4	7户20 人	二类	SW	80
5	561246	3219289	散户居民 5	6户18 人	二类	S	320
6	561598	3219530	散户居民 6	13户 25人	二类	SE	138
7	561456	3219970	散户居民 7	10户 22人	二类	NE	190
8	560717	3219914	散户居民 8	6户15 人	二类	NW	387

备注：坐标为国家 2000 坐标系。

3.2.2 声环境

场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

表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统计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与厂界的最近距离 (m)
	X	Y					
1	561396	3219776	1户2人	居民	2类	E	17
2	561197	3219561	1户2人	居民	2类	SW	50
3	561505	3219678	1户2人	居民	2类	SE	50

备注：坐标为国家 2000 坐标系。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现状主要以乔灌木、竹类以及农耕植被为主，生物多样性较低，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对应的排放标准值。

表 3.3-1 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	----------------------

3.3.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淋溶水经沉淀池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3.3.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下表。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三章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的有关规定。

3.5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4.1.1 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场地清理平整、挖填、材料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其次为施工的燃油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主要含 CO、THC 和 NO_x 等。由于施工期作业时间短，通过采取如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环境的影响，影响可接受。</p> <p>（1）项目建设时，应当将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尘污染防治责任。</p> <p>（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进出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实施登记卡和标志牌制度。对易造成扬尘的运输车辆，必须加盖苫布运输。</p> <p>（3）对施工扬尘产生的作业点及堆场表面定时洒水，防止扬尘。</p> <p>（4）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缩短工期，降低燃油机械废气排放，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p> <p>（5）根据天气情况，适当采取湿式作业场地，对周边道路洒水减少扬尘。</p> <p>（6）本评价要求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p> <p>（7）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对开挖、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p> <p>4.1.2 废水</p> <p>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1）施工废水</p> <p>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的冲洗，不外排。</p> <p>（2）施工期生活污水</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农户现有设施（旱厕）收集，作农肥，不外排。</p> <p>4.1.3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设备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p>
---------------------------	-----------------------------------------------------------------------------------------------------------------------------------------------------------------------------------------------------------------------------------------------------------------------------------------------------------------------------------------------------------------------------------------------------------------------------------------------------------------------------------------------------------------------------------------------------------------------------------------------------------------------------------------------------------------------------------------------------------------------------------------------------------------------------------------------------------------------------------------------------------------------------------------------------------------------------------------------------------------

(1) 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并将其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采用建筑工地隔声屏障等降噪措施，施工场界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隔音，以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2)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单位在靠近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施工时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实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并将审批的夜间施工手续悬挂在工地显眼处，同时在居民出入地张贴写有施工原因及时间的告示，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并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等敏感点时，采取禁鸣、限速等措施。

(4)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开挖弃土和生活垃圾。

(1) 剥离表土暂存在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内的临时表土堆场，并在表土堆场四周坡角处用编织土袋围挡，同时土堆上播种一年生或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防止水土流失；表土剥离时，为防止土壤含水过量而导致土壤被压实，避免土壤板结，应避免在雨季剥离、搬运和堆存表土。

(2) 开挖弃土直接在本项目场地内回填，不外排。

(3)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放。

4.1.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对植物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范围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之内，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进行自然生态及植物资源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严格要求施工队伍有组织、有计划的施工，把保护责任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以建立完善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2) 对动物的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应将机械设备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作业，机械设备进行采用低噪声设备。建设单位应加大施工期巡查力度，设立专人负责，对出现的违法、违规事件要及时制止，严禁施工人员进行乱砍乱伐和乱捕野生动物。

	<p>增强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p> <p>(3) 水土保持措施</p> <p>施工单位在施工临时道路设置排水边沟和洗车平台，剥离场内未扰动占地范围内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堆放，并做好表土堆场的临时堆存防护措施，同时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和进度，减少表层裸露面积和时间。</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废气</p> <p>4.2.1.1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填扬尘、卸载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汽车尾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参照同类项目源强系数核算，核算过程如下：</p> <p>(1) 堆填扬尘</p> <p>本项目弃土卸车后进行压实处理，根据裸露面积与扬尘产生量的关系，本次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扬尘公式计算物料堆场的扬尘量。</p> $Q=4.23 \times 10^{-4} U^{4.9} A_p$ <p>式中：Q—堆场起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綦江区多年平均风速为取 1.75m/s； A_p—堆场裸露面积，本次取单次最大堆场面积约 9780m²。</p> <p>经计算，堆填区堆场起尘强度为 64.21mg/s，即扬尘产生量为 0.23kg/h（0.55t/a），此外，运营期采用定期洒水（除雨天）降尘措施，结合弃土场位于坳地，周边为植被围护，同时及时进行压实、复绿，可减少扬尘 70%，则本项目产生的堆填扬尘排放量为 0.07kg/h（0.17t/a）。</p> <p>(2) 卸载扬尘</p> <p>拟建项目建筑倾倒卸料时会产生倾倒扬尘，该扬尘产生量与物料含水率和卸料落差有关，粉尘产生量采用经验计算公式进行估算：</p>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p>其中：Q——装卸扬尘，g/次； U—平均风速，m/s，（綦江区年平均风速取 1.75m/s）； W—弃渣物料湿度，取 10%； M—车辆吨位，取 30t； H—装卸高度，取 2m；</p>

经计算，装卸扬尘起尘量为 217.78g/次。本项目接纳建筑弃土总容量为 49 万 m³，按建渣密度为 2t/m³，服务年限为以 2 年计，则年堆填量为 49 万 t，年运行 300d，则每天需要堆填弃土量 1634t，则预计每天卸载次数约为 55 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48kg/h（3.56t/a）。本项目通过装卸时通过采取降低料斗高度，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等管理措施，同时对倾倒点进行雾炮机洒水降尘，可使粉尘降低 70%，即本项目产生的卸载扬尘排放量为 0.44kg/h（1.07t/a）。

（3）车辆运输扬尘

场内道路运输扬尘主要车辆经过时带起的扬尘，运输路线上的起尘量按下式计算：

$$Q_i=0.0079V \times W^{0.85} \times P^{0.72}$$

$$Q=\sum Q_i$$

式中：Q_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行驶速度，10km/h；

W—汽车重量，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0.1kg/m²。

经计算，汽车运输引起的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27kg/km·辆，场地内最大运行距离约 385m，即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量为 0.72kg/h（1.72t/a）。车辆运输过程中采取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对进场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场内道路路面进行碎石硬化等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约 70%，即本项目产生的道路扬尘排放量为 0.22kg/h（0.52t/a）。

（4）车辆尾气

机械及汽车尾气主要是设备运转时产生 CO、THC 和 NO_x 等，项目机械设备数量较少，废气产生量小，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4.2-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及标准值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a/t)		措施	效率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a/t)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m ³)
堆填扬尘	颗粒物	/	0.23	0.55	无组织	定期洒水降尘、和压实、复绿	是	70%	/	0.07	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0
卸载扬尘	颗粒物	/	1.48	3.56		设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冲洗车辆、加苫布运输、减速、道路碎石硬化等	是	70%	/	0.44	1.07		1.0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	0.72	1.725		是	70%	/	0.22	0.52	1.0		
机械废气	CO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0.12	

4.2.1.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本项目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移动式雾炮机喷雾降尘，除雨天外均进行降尘措施，弃土场位于洼地，周边为山脊、植被围护，及时进行压实复绿，可减少堆填扬尘。

运输车辆卸载扬尘通过采取降低倾倒高度，雾炮机喷雾降尘，并避免大风天气进行装卸作业等管理措施。

车辆运输扬尘采取严格限制超载，车辆加盖苫布，减速慢行，对进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同时对场内道路路面进行碎石硬化等措施，有效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机械废气主要通过采用定期保养维护和减少急速运行作业时间等措施进行控制。

本项目拟采取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4.2.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废气运营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下风向	TSP	投产时验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场区雨水淋溶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

（1）场区雨水淋溶水

项目场区淋溶水主要为大气降雨造成，建筑弃土在小雨或短时中雨时一般不会产生淋溶液，只有在降雨量较大并有一定持续时间时，才会产生淋溶液。因此本项目产生淋溶液采用最常用的主因素相关法计算如下：

$$Q = \frac{C \times I \times A}{1000}$$

式中：Q—淋溶水产生量（m³/a）；

A—面积（m²），本次取值 26186m²；

C—雨量转为淋溶液的比率，因土质、地形垃圾种类、填埋方式而异。本项目堆填弃土，经压实后，其孔隙度较低，类比同类项目，比率一般取值 0.2；

I—年平均降雨量（mm/a），本次取值 1195mm/a。

经计算，本项目淋溶水产生量约 6258m³/a，则淋溶水平均每天产生量约 20.86m³，则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mg/L，淋溶水经挡土墙后方沉淀池（20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回用过程中，按照 10%蒸发损耗考虑，本项目回用水量为 18.78m³/d。

（2）车辆洗车废水

项目每天运输车次约 55 辆，每辆车清洗用水量按 100L/d 计；污水量按其用水量的 90%核定，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2.06m³/d（3980m³/a），其主要污染物为 SS。本项目运输车辆由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入场处的洗车平台进行车辆冲洗，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洗车平台配套建设的沉淀池（3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

（3）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洒水降尘分为场内地道路降尘洒水、车辆卸料降尘洒水和堆场降尘用水；道路降尘洒水按照 1L/m²·d 考虑，本项目场内最长运输道路约 385m，路面平均宽 6m，则道路降尘洒水用水量为 2.3m³/d；堆填区卸料扬尘洒水按照 0.3m³/车考虑，则卸料扬尘洒水用水量为 16.5m³/d；堆场降尘用水按照总面积 26186m² 计算，则需要降尘洒水用量为 26.19m³/d，本项目道路降尘洒水、车辆卸料降尘洒水和堆填区降尘洒水主要为自然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

（4）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不在厂区用餐。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废水产生系数取 0.9，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³/d、40.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表 4.2-4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废水量（m ³ /d）	浓度（mg/L）	产生量（a/t）	措施	是否可行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a/t）	
雨水淋溶水	SS	41.72	/	6258	沉淀池	是	/	/	/	沉淀回用抑尘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0.135	/	40.5	化粪池	是	/	/	/	作农肥，不外排

备注：考虑 6-10 月降雨量较大季节产生淋溶水；

4.2.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场区淋溶水经自然沉降,通过场内地下导排系统引至挡土墙后沉淀池沉淀后(200m³)回用于场地抑尘,淋溶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经沉淀后,其上清水浓度较低,对水环境影响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上述措施有效可行,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挖掘机、推土机、压实机和雾炮机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70~85dB之间。

表 4.2-5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治理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
				措施	降噪效果		
运输车辆	流动	80	1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0dB(A)	70	2640
挖掘机	流动	85	1				
推土机	流动	85	1				
压实机	流动	85	1				
雾炮机	流动	70	4	基础减震、降噪	10dB(A)	60	

4.2.3.2 场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1) 场界噪声预测

场界噪声主要考虑最不利情况,即作业机械在弃土场边界区域进行作业时段对场界贡献最大时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随距离衰减情况如下:

表 4.2-6 各机械设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15m	20m	25m	30m	40m	50m
运输车辆	70	50	46.48	43.98	42.04	40.46	37.96	36.02
挖掘机	75	55	51.48	48.98	47.04	45.46	42.96	41.02
推土机	75	55	51.48	48.98	47.04	45.46	42.96	41.02
压实机	75	55	51.48	48.98	47.04	45.46	42.96	41.02
雾炮机	60	40	36.48	33.98	32.04	30.46	27.96	26.02
多台设备同时工作	80.37	60.37	56.85	54.35	52.41	50.83	48.33	46.39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若多个设备在距离场界10m处同时工作,场界处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昼间最大超标0.37dB(A),但当多个设备在距离厂界15m处同时工作,

场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因此，本项目需要控制作业区边界，分散设备等，减轻生产过程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运输车辆，因此要严控运输车辆在场内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减噪措施。

(2) 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 3 处分散式居民，本次对其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分析，详见下表。

表 4.2-7 各机械设备对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源	源强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散户 1	散户 2	散户 3		散户 1	散户 2	散户 3
		17m	50m	50m		17m	50m	50m
运输车辆	70	45.39	36.02	36.02	52	52.86	52.11	52.11
挖掘机	75	50.39	41.02	41.02		54.28	52.33	52.33
推土机	75	50.39	41.02	41.02		54.28	52.33	52.33
压实机	75	50.39	41.02	41.02		54.28	52.33	52.33
雾炮机	60	42.38	26.02	26.02		52.45	52.01	52.01
多台设备同时工作	80.37	56.36	46.39	46.39		57.71	53.05	53.05

由上表可知，若多台设备同时厂界处工作，经距离衰减后各处噪声敏感点昼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限值，为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噪声影响，运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进入场区的建筑弃土运输车辆应限速缓行，并且禁鸣喇叭，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时段堆填、压实。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②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定期对产噪施工设备应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

③尽量减少多台机械同时使用的频率，禁止在距离敏感目标区域较近区域同时使用多台机械进行作业，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一旦发现对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噪声影响，应及时与其友好协商，取得谅解，并租用其作为临时办公点，用途功能置换。

4.2.3.3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8 运营期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场界	厂界噪声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2.4 固废

4.2.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场区内不设置维修场所和加油设施，项目设备、运输车辆加油、保养及维修依托专业的加油站和修理厂，不在场区内加油、维修、保养，故不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泥沙和生活垃圾。详见表 4.2-9。

(1) 沉淀泥沙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及淋溶水沉淀池营运期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泥沙产生量约 0.8t/a，产生的泥沙在本项目场内堆填处置。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9 固废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a/t)	贮存方式		处置量(a/t)	去向
					贮存措施	是否可行		
沉淀	泥沙	一般固废	700-999-99	0.8	袋装	是	0.8	本项目堆填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0.5	垃圾桶	是	0.5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4.1 固废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沉淀泥沙

沉淀池泥沙运至本项目场内堆填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妥善处理，可有效地防治固体废物的逸散和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接收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及其周边区域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弃土。运营期间设置专人对进场弃土进行检查，不符合本项目入场要求的建筑垃圾均不允许进场。因此，本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且场内不设置维修场所和加油设施，不产生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场地清理后，通过对底层采用粘土进行压实（可采用现场粘土），可起到一定的防渗效果。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4.2.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所在地块为未开发用地，周边的植被主要以人工栽植的乔灌木、竹类以及农耕植被为主，不涉及国家级重点保护植被和名木古树等，生物多样性较低，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对植物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对于周边植被的影响主要是堆填场扬尘的影响，长期累积于植被叶面上会影响植物叶面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会对植被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分区堆填后，针对已完成堆填的区域及时覆绿，尽量减少堆填作业对植被覆盖率的影响，后期随着植被生长，植被覆盖度的逐渐增大，扬尘的产生量会越来越小。因此，对区域植被的影响小。

(2) 对动物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非连续排放，可能会对周边鸟类及鼠类造成一定影响，但随着复垦后生态的恢复，对其影响较小。

运营期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之内作业，同时应加强对工作人员进行动植物保护方面的宣传工作，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有组织、有计划的施工，把保护责任落实到单位和责任人，建立完善的保护责任人制。

(3) 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流失的危害集中表现在原地表植被遭到破坏，使得地表的抗蚀性下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场地开挖扰动地表，加剧地表水土流失；

②原有稳定地表被破坏，地表抗蚀性降低，原有地面植被也将受到破坏，使区域植被覆盖度下降；

因此，本项目在运营期应严格控制用地影响范围，做好场内排水和防洪工作，并对临时表土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绿化措施和管理措施。

工程措施：弃土场四周设置排水沟，防止雨水、洪水进入场内；弃土场内基底设置排水盲沟，用于导排场内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绿化措施：场内采用边堆填边绿化方式，在完成堆填的作业单元撒播草籽，优先进行绿化防护。

管理措施：严格在红线范围内进行作业，定期检查场内排水系统。

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土地复垦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确保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相关要求。

4.2.7 服务期满后复垦绿化措施

由于本项目对土地的临时占用，临时改变了本项目原有占地范围内土地的利用形式，暂时影响了土地的原有功能；因此，本项目封场后立即进行复垦。根据其复垦方案，本项目主要按照土地平整、土壤重构和植被重建环节进行复垦绿化。

土地平整：覆土前对复垦为耕地区域进行平整压实采用机械压实，覆土后对覆土区域的平土采用人工平土的方式进行平土。

土壤重构：在恢复为水田前，应先将水田区域场地进行平整，以利于耕种，场地平整后再进行水田恢复。水田恢复的工序为水田重构（犁底层重构）—田坎修筑—表土回覆—灌水泡田—田埂防渗—翻耕耙田——田面精细平整，水田厚度约60cm。在恢复旱地前，应先将恢复旱地区域进行表土清杂，后对场地进行平整，以利于耕种，然后再进行表土回填，表土回填厚度为50cm，表土回覆结束后进行人工细部平整，使其田面高差控制在±10cm。

植被重建：结合本项目当地自然条件，复垦为林地的区域采用桂花树和林下撒播紫云英草籽的方式恢复植被，

复垦工程将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风力、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有利于自然植被的恢复和防止水土流失，可以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因此对区域土地利用影响和生态环境较小。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主要堆填建筑弃土，场内不涉及柴油储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8-218），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但根据项目特征考虑，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滑坡风险，会引起环境风险。因此，本次评价针对滑坡风险和挡土墙坍塌提出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4.2.7.2 风险防范措施

（1）滑坡风险环境影响措施

①本项目堆填高度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50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坍塌事故。

②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

③当区域出现超过一百年一遇的强降雨时，则有可能出现坍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

④弃土场服务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日常管理、维护，并按有关要求对生态或植被的恢复，减少滑坡风险。

（2）挡土墙坍塌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挡土墙的安全监测，包括巡视监测、变形监测、压力监测等。

②严格进行规范管理，按设计要求设置专人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场内导排系统和截排水沟排洪的畅通。特别是在暴雨期应加强对堆场、挡土墙的巡逻检查，如出现裂缝应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同时配备必须的通讯设备，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如发现挡土墙开裂等预兆，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安全加固。

③加强日常监控，在堆场周围设置监视装置，并有专人负责巡视，排查安全隐患。

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堆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在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岗位培训。同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主要记录接纳弃土的来源、数量、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及环境监测、应急处置资料等相关资料。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堆填扬尘、卸载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场地进出口处依托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项目洗车平台，用于冲洗车辆；场内道路碎石硬化、运输车辆加苫布运输、减速慢行，减少运输扬尘；堆填作业区设置雾炮机，降低卸载扬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 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化粪池（5m ³ ）收集后作为农肥，不外排	/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食品园区连接道建设工程弃土场项目设置的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雨水淋溶水	SS	雨水淋溶液经 200m ³ 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洒水抑尘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行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对产噪作业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严格禁止在红线外作业，分散机械设备进行作业，机械设备远离尽量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固体废物	1.沉淀泥沙 沉淀池产生的泥沙在本项目场内堆填处置。 2.生活垃圾 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核查弃土弃渣的来源及种类，严格执行弃土场准入规定，禁止接纳不符合进场要求的废弃物，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设置地下水导流系统。在降雨持续时间较长时，部分雨水渗入堆体，形成淋溶水，场内淋溶水经导流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生态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作业区，严禁突破红线范围。 （2）按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措施； （3）按照要求进行服务期满后复垦绿化措施。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1) 滑坡风险环境影响措施</p> <p>①本项目堆填高度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并按照暴雨重现期为 50 年进行校核，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坍塌事故。</p> <p>②在项目运行过程中配备管理人员，随时观察、监测，发现各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危害，及时进行处理，确保排土工作安全可靠，避免事故发生。</p> <p>③当出现坍塌，发生滑坡或泥石流的风险时，运营单位应全力以赴，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修复、加固；滑坡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对溃流土岩进行堵截，最大限度减小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妥善解决有关事故的其他问题。</p> <p>④弃土场服务期满后，应按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和日常管理、维护，并按有关要求进行生态或植被的恢复，减少滑坡风险。</p> <p>(2) 挡土墙坍塌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挡土墙的安全监测，包括巡视监测、变形监测、压力监测等。</p> <p>②严格进行规范管理，按设计要求设置专人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场内导排系统和截排水沟排洪的畅通。特别是在暴雨期应加强对堆场、挡土墙的巡逻检查，如挡土墙出现裂缝应采取及时补救措施；同时配备必须的通讯设备，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如发现挡土墙开裂等坍塌预兆，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安全加固。</p> <p>③加强日常监控，在堆场周围设置监视装置，并有专人负责巡视，排查安全隐患。</p> <p>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堆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保设施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与制度。</p> <p>(2) 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接纳服务要求。</p>

六、结论

江苏省人民医院重庆医院建设项目弃土场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綦江区及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表及环境管理部门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无制约项目运行的重大环境问题，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1.76	/	1.76	/
废水	/	/	/	/	/	/	/	/
一般固废	沉淀泥沙	/	/	/	0.8	/	0.8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5	/	0.5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

